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3號

聲 請 人 秦晔東(原名：秦元臣)

代 理 人 蔡亦修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05號受理，於113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02 1.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154,975元、188,664
03 元，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保
04 單解約金35,751元，至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
05 球人壽）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
06 單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向其等函詢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
07 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，
08 併附敘明。

09 2. 又聲請人自111年8月起任職於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10 （下稱錠崙公司），擔任主任經紀人，111年8月至12月共
11 43,738元、112年1月至12月共170,416元、113年1月至7月共
12 157,768元；111年8月至113年7月由配偶楊沛婕資助共
13 42,984元；111年3月至112年12月另有兼職臨時工，日薪
14 1,500元，每月工作約4至6天（平均值7,500元，以1,500×5計
15 算）；112年6月30日領取全民普發現金6,000元。

16 3. 聲請人領取下列理賠金，自稱用於支付生活費用、勞工貸款
17 及信用卡款（更卷第312-313、203頁）；

18 (1)新安東京海上產險：112年1月18日理賠50,945元、112年2月
19 17日理賠50,192元。

20 (2)南山人壽：111年9月6日理賠145,805元及52,330元、112年1
21 月9日理賠14,709元、112年1月13日理賠13,380元、112年3
22 月23日理賠4,012元、112年3月27日理賠1,100元。

23 (3)全球人壽：111年9月8日理賠22,080元、111年9月13日理賠
24 1,500元、111年11月8日理賠3,750元、112年1月11日理賠1
25 3,380元、112年3月25日理賠1,100元。

26 (4)中國信託產險：111年11月23日理賠10,129元、112年2月7日
27 理賠50,068元。

28 4. 上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
29 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3、27、3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30 明書（更卷第67-68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181-182
31 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65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

資料表（調卷第41-43頁、更卷第69-71、357-35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7-22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更卷第395-406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49-163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39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1頁）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（更卷第36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43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185-273頁）、錠律公司函、報酬清單（更卷第49-53頁、調卷第35-39頁、更卷第73-123、289-291頁）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手寫狀（更卷第65、131、183、311-314、391頁）、遠雄人壽書函（更卷第45-47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5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自111年8月至113年7月平均每月收入（含錠律公司收入、家人資助、臨時工收入）共22,600元【計算式： $(43,738 + 170,416 + 157,768 + 42,984 + 7,500 \times 17) \div 24 = 22,600$ ，本裁定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聲請前二年每月支出14,710元，現每月支出12,000元（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1頁、更卷第314頁）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。又聲請人稱居住於父親所有之房屋內，可認其未支出房屋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9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原稱須負擔扶養未成年子女秦○庭、秦○瀚，每月扶養費各5,000元（調卷第13

頁)，嗣於114年2月6日具狀不主張扶養子女(更卷第311
頁)，本院無庸論列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2,6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
費用12,000元後，剩餘10,600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
932,706元(調卷第59、55頁)，扣除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
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約7年【計算式： $(932,706 - 35,751) \div 10,600 \div 12 \div 7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佐以其現年48歲，
收入不穩定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
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
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
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
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